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91號

原告 黃錦輝

法定代理人 蕭欽色

上列原告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：

1. 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2. 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3. 其標的之金額逾150萬元、或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所定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者，屬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、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2、補正被告代表人：白麗真（局長）。

3、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審判長法 官 陳雪玉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陳清容